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2019年8月26日上午10:00，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8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经营场地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完善景区游乐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景区的游客量和竞争力，2019年2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仁奇峰”）与繁昌县方景游乐经营部（以下简称“方景经营部”）、繁昌县宏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文旅”）及周正学（以下简称“保证人”）签订了《安徽马仁奇峰景区玻璃漂流项目场地租赁协议》。马仁奇峰向方景经营部提供场地用于其建设玻璃漂流项目。租赁期为5年，租赁费用约750万元，宏景文旅及保证人为方景经营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使玻璃漂流项目运营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经上述各方协商，于2019

年8月26日签订《安徽马仁奇峰景区玻璃漂流项目场地租赁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31年，租赁费用合计约4,6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经营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